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257190 號

申 訴 人：蔡宗信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學 校：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成績考核及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記過、申誡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人請求本會將 〇〇〇 學年度考績改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〇〇〇 學年度小過 1 次、申誡 2 次之處分，應移至 〇〇〇 學年度成績考核，申訴不受理。

申訴人請求撤銷 〇〇〇 學年度小過 1 次、申誡 2 次處分，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考核通知

書核定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考核為 4 條 2 款，考核無依據正確事實且程序不符，也不符合比例原則。申訴人任職校長期間，校務經營累計嘉獎 61 次，記功 5 次，申訴人盡心盡力為學校服務，創造師生多元學習舞台，請求改核 4 條 1 款。

(二)申訴人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接獲臺中市政府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行政處分人事命令，公文上無敘明理由，自 〇〇〇 年 7 月 1 日起將申訴人調離校長現職並回任教師，該處分未給予

申訴人陳述意見、處分書敘明理由不足，亦未經公正之委員會決議，已違反大法官解釋第 491 號、行政程序法第 96、97 條及第 102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亦有違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台國(四)字第 1010133904 號函。

(三)又申訴人於 000 年 7 月 29 日以教師身分，列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00 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 6 次會議，當日校長考核小組應已做出 000 學年度考核、懲處之決議，但申訴人未再收到臺中市政府任何相關核定公文。嗣後才於 000 年 9 月 10 日接獲學校通知，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辦理 0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懲處，此與正當法律程序相違背。

(四)學校 000 年 10 月 25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0 號獎懲令，記小過 1 次和申誡 2 次，獎懲事由分別為 000 學年度家長會成立不符合規定、未重視特色課程發展和造成校園內部分化，因獎懲事由與正確事實相左且程序不符。

(五)申訴人自 000 年 8 月 26 日到職，學校服務僅 20 餘天，000 年 9 月 18 日學校考核申訴人 000 學年度成績考核、平時懲處，000 學年度申訴人有 11 個月的校長職和 1 個月的教師職，其中 1 個月教師職都在教育局服務，且非自願。學校考核會委員沒人參與過申訴人之前服務的歷程，教育局和 00 學校也未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考核會。考核委員只參考教育局 000 科兩位承辦人員和申訴人各約 20 分鐘的陳述，其餘的資料就是依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0 號函，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並有濫用行政裁量之虞。

(六)000 學年度家長會成立已依規定完成報府核備，且依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

定，學校家長會乃係家長自治組織，成立家長會非申訴人業務，當時身為校長僅係協助召集或列席家長會，家長會代表皆由家長選任，校長並無法主導程序，更遑論改變家長會設置。申訴人於○○學校就任後，重視學生多元發展，營造學生多元舞台，支持各團隊正向發展，各項團隊在國內外競賽皆能榮獲佳績，包含拔河隊、發明團隊、語文團隊、跆拳道隊、直笛團隊、藝文團隊、田徑團隊、潔牙團隊等。且申訴人也經常參與各團隊國內比賽活動，多次親自到場鼓勵師生。家長會成立不符合規定、未重視特色課程發展和造成校園內部分化等，均非事實。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救:

- 1、請求將○○○學年度4條2款改核為4條1款。
- 2、請求撤銷○○○學年度小過一次和申誡兩次之原處分。
- 3、勿一案兩罰，若經多方查證仍認定有過錯，○○○學年度之小過1次和申誡2次原處分應移至○○○學年度考核。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年8月1日至○○○年6月30日任○○區○○學校長，依據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申訴人自○○○年7月1日至○○○年7月31日調用市府教育局服務。又依據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自○○○年7月1日分發至學校擔任教師，申訴人實際於○○○年8月26日至學校報到。申訴人依上開規定調離校長職務並回任教師，現職為教師身分，應由任職學校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本案由○○局○○室提供申訴人○○○年8月1日至○○○年6月30日期間之成績考核評擬分數，以作為學校辦理○○○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案之參考。

- (二)記過、申誡懲處部分，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〇〇〇〇〇〇函懲處建議及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〇〇〇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略以「申訴人前任職本市〇〇區〇〇學校校長期間，造成校園內部分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〇條第〇項第〇款第〇目予以申誡1次；未重視特色課程發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〇條第〇項第〇款第〇目予以申誡1次；〇〇〇學年度家長會成立不符合規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〇條第〇項第〇款第〇目予以記過1次。」
- (三)學校僅能依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〇〇〇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之合於懲處標準事蹟，並經學校〇〇〇年9月18日〇〇〇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決議3件懲處案件均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建議額度予以懲處並報請校長覆核在案，於法並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三、申訴人不適格。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90107408號函略以「…以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依法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爰為維護校長於學年度中回任教師時之權益，同意渠等於學年度中回任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擔任校長之年資併計擔任教師之年資辦理成績考核。」。

三、查申訴人因不適任臺中市○○區○○學校校長，經臺中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人，自○○○年7月1日調離校長職務並回任教師，調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服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後再以另一調職處分改調申訴人至臺中市○○區○○學校任教，申訴人自○○○年7月1日至7月31日任職臺中市○○區○○學校教師。依上開教育部函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申訴人自○○○年8月1日起至○○○年6月30日止，擔任校長之年資，得併計入擔任教師之年資，由臺中市○○區○○學校一併辦理○○○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其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申訴人考核評擬分數，並派員出席學校考核會議陳述意見給予學校考核會參考，於法尚無不合。再者，臺中市政府就申訴人不適任校長，調任教師之處分，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調查認定並無違法。是以，原措施學校依據相關資料別給予懲處及○○○學年度成績考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申訴人請求撤銷○○○學年度小過1次、申誡2次，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申訴人請求本會將○○○學年度考績改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學年度小過1次、申誡2次之處分，應移至○○○學年度成績考核，非屬本會權限，應不受理。

五、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分別予以不受理及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